

最新法庭工作心得(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法庭工作心得篇一

首先我感到非常惭愧，作为大学生，未来的建设者，对11.15火灾竟几乎一无所知。之后我查看了相关新闻，看到最多的是“聚氨酯”三个字。由于聚氨酯泡沫燃烧速度过快且会释放剧毒气体，被视为造成重大伤亡的元凶之一，呼吁禁用该材料的声浪不绝。然而从专家口中我们得知，不同的聚氨酯材料性能不同，可分为b1难燃、b2可燃和b3易燃三种，而引发重大火灾的往往是不符合防火标准的b3级。

既然聚氨酯本身没问题，那又是谁酿造了这场惨剧？

电焊工？包工头？开发商？厂商？很难说谁该负全责，但责任都是有的。

先说电焊工。无疑，电焊工是这场惨祸的直接肇事者由于他们的技术不足或疏忽大意平添了五十八个亡魂，他们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电焊工的申诉也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是啊，他们大多是农民工，没有钱上专业学校拿专业执照，但他们也要生存呀！怎么办呢？只有苦干来赚取微薄的工资，给活就干！

再说包工头，为了获取廉价劳动力，竟不看执照就随便给活；利润和金钱塞满了他们的大脑，工程质量在他们眼里不值一提，垃圾工程可能造成的后果他们更是无暇顾及。开发商和

厂家不也一样吗?为了赚取更高的利润，他们可以偷工减料，可以制造伪劣产品。他们都是罪魁祸首!如果说电焊工是帮凶，那么包工头就是杀人凶手，开发商就是幕后主使者，而厂商就是杀人的刀。真不知道，面对五十八个亡灵，面对那些面容憔悴、悲痛万分的亲属，他们还能否安寝!

联系到自身，作为材料人，我们任重而道远。我们不仅要学好专业知识，打下扎实的基础，为国家研究出更安全更环保的材料;还要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保有一个赤子之心，坚决不为金钱所利诱而去生产害国害民的劣质材料!

法庭工作心得篇二

进入大学两年来，我们专业陆陆续续学习了《法理学》、《民法学》、《经济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法律文书》。上两个星期，我们xx级法学全体同学在老师的指导之下进行了一次法学知识大演练：举办模拟法庭。这也算是我们进入大学两年多来，学习法律知识的一次大总结。

这不但是我第一次参与到庭审中来，还十分荣幸的当了一回审判员。这能够说是我人生的一次十分美妙的体验，心得体会自然是颇多，真有一种迫不及待的要与大家分享喜悦情绪的冲动。

诉讼源于纷争。那么，纷争又源于什么呢?我认为，源于两点：一是过分要求，一是一无知。

何所谓过分要求呢?因为一方想着欺诈或者欺负另外一方，于是抓住了一些看上去好象冠冕堂皇的而其实是不能成立的理由，向对方要求本来不就应是自我的东西。这是极不诚信的行为。总有那么一些人这样貌想：反正纠纷已经构成，这可不是天天都有的。我有的是精力，水混了还不乘机摸上几尾鱼，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也!难得的机会，不用白不用，

用了白用也就白用。反正败诉的成本不高，抓紧机会告上一状，胜诉了就是发横财（其实是把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败诉了就当是逛了一回街，区别但是是这个商场或店铺是法庭罢了。

与此相对应的是那些死皮赖脸不肯承认错误的人，在产生纠纷的时候，明明明白自我存在过错，就是不肯低下自我高贵的头。他们就应是这样貌想的：反正你又不把我怎样样，你要是敢动我一根毫毛我就首先去法庭告你一状。你要是没有本事使用暴力，不敢动我的毫毛，我就赖着不承认，看你能把我怎样样。当然了，这样貌的人，在确定的法律事实面前，在公正的法律制度之下，除了灰溜溜地低下自我高贵的头之外，是没有其他任何事情能够做的。生动的奴性主义的阐述！

在那里我还想说一句题外话，就是当这样的人触犯我们的时候，我们大可不必与之理论，以至于纠缠不清，甚至纠缠着纠缠着我们本来有理的也变成无理了。我们务必向这些人取回公道，不然他们必须会得寸进尺的。我们取回公道的手段就应是强有力的，但是切不可用暴力，否则正中他们的下怀。我们直接报警或者是上法庭就行了。奴隶一样的人嘛，欺软怕硬的就怕比他们强的人。

生活需要智慧。把人家的东西争抢过来只能满足自我的留意眼，懂得放下往往是更大的智慧。话说到这一点子上，我倒觉得生活得智慧点也很容易。想着欺诈或者欺负别人时勇于放下就能够了。更何况，放下的又不是自我的东西。这个借花献佛也是很高的智慧喔！

那什么又是无知呢？因为当事人没有基本的法律知识，当其遇上了一些看似不平的事情，就想当然的以为就应怎样样，于是蠢蠢欲动的、或者是贸贸然的糊里糊涂的就进行诉讼了。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当当事人认识到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之后，就不会坚持自我的立场，以至于悻悻然地放下自我的诉

讼请求了。

同样的事理，为什么原告和被告之间说不清楚，非得要到法庭去不可？

人性的弱点，为什么就不能为着共同的利益而至少暂时克服呢！呵呵，人就是这样，在是非非面前往往不明智，甚至是愚蠢。

但是话也还是得说回来，应对纠纷，与其争吵得面红耳赤还是久拖不决，还不如狠心一点追加一时的成本，上法庭去。威严的国徽之下，严格的法律面前，把问题解决了，还乐得心安理得、高枕无忧。

神圣的诉讼，原先还是效率与公正的妥协的结果。

公证之下，判决还有别？

非也非也！这并不是说法官枉法，而是公正审判之下的必然结果。

首先说到法官，法官的职责就是公正审判：“不告不理”是我国法院受理民事纠纷的一个基本原则，也就是说民事纠纷需要当事人告上了法庭，法庭才会受理，也即是告了才理，当事人告什么法院就受理什么，当事人不告的部分或者全部法庭万不能自作主张。真可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然后法院根据审出来的事实依法判决。

既然法官正确的认定事实，并且依法判决，那么同样的法律事实又为什么还会有不一样的判决呢？因为不一样的律师或者不一样的当事人会有不一样的诉讼请求。法官是根据认定的法律事实，依照法律条文，结合诉讼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来判决的。法律条文，法律事实与诉讼请求，三者任何一个有所不一样，都将可能导致最后判决的不一样。所以说，为了

赢得诉讼，一个好的律师对于当事人来说，真可谓十分重要。

这就是我关于模拟法庭一些想法。

法庭工作心得篇三

6月30日我们在学校进行了大学以来的第一次模拟法庭活动，虽然只有短短的几天时间，但这却使我感触颇深。

我们系组织这次模拟法庭的目的主要是让我们了解法院民事审判制度。通过了解并参与民事诉讼的审理过程，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如《劳动法》，《合同法》等。对程序问题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加深我们对理论知识的记忆，使我们的理论知识能更好的和实践相结合。模拟法庭一开始就受到我们学生的重视和，知道老师们给参与此次模拟法庭的同学们也提供很多帮助以及指导。增强了我们的自信心。

我们多方查找资料，并找指导老师给这个案子进行分析。最终我们确定了一一劳资纠纷案件。此案只涉及到一个被告，案件并不复杂，但是涉及到的相关诉讼程序问题还是有些麻烦的，这就需要我们开动脑筋，对案情认定清楚，为了表演好这个案子，我们参与的同学们针对本案涉及到的《劳动法》和《合同法》相关知识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在进行演练的时候是比较烦琐的，这一阶段要清楚审理案件的基本程序，这对我们同学是一个考验，因为这对于我们同学来说是陌生的，但我们并不灰心，我们主动上网检索资料，观看了许多关于法院审理程序的视频资料。通过我们的细心观察，基本掌握了开庭时的程序，并能够付诸于行动。接下来是我们天天不断的排练与讨论，尽管这样是枯燥无味，但是我们都很认真，没有说一个累字。我们只想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把这次模拟法庭活动搞好，自己累点没关系。

模拟法庭的第一幕正式搬上了“银幕”，我们都走进了模拟

法庭的现场，首先书记员沉稳的走向书记员台，宣布公诉人、辩护人入庭，询问确认到庭情况，然后宣布法庭纪律，接着是审判组法官出庭并宣布庭审开始，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法定程序。此案事实较为清楚，被告也积极地交待了自己的罪行，所以整个审理过程就较为简单和轻松，不过我们没有任何一个人把它当作是一个简单的案件来看待，大家都很认真，积极地在尽力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时间飞快的流逝，40分钟很快就过去了，最后，法庭宣布由合议庭合议产生的判决书，模拟法庭的庭审就此划上了句号，这时我才意识到我们不过是在模拟法庭而已，不过我真的感受到了作为一个普通的老百姓，多么渴望有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大家庭，我从心里发誓我将来一定会作一个一切为民的好律师，向世人宣导法律知识，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律，遵守法律。我们缓步走出了模拟法庭的庭审现场，同学们纷纷谈论着这次庭审的优缺点。

法庭工作心得篇四

看完后还会细细的回味一番，也曾想象着如果我能成为其中的一员那该多好啊！

这样的机会来了。

《法律基础》课程中开办了一个模拟法庭。这是一个关于花盆坠楼而砸伤人的民事案例。在此次的模拟法庭中，我扮演的是一个路过案发现场的目击者路人。虽然这只是个小小的角色，但从中我获得了不少的收益和感想。

目击者路人，即证人，属于诉讼参与者。作为证人，所作的证词必须属实，不能胡编乱造。虽然民事诉讼是采取“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但在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却有重要区别。做诚实的证人，做诚实的人。其身正，百“毒”不侵，与法同行。

模拟法庭是以法律基础课教学为依托。以学法、用法、普法为宗旨，以提高法律素质为目的，有非法律专业学生自编自演的仿真法庭。模拟法庭增加了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可听性、可学性、可信性，使原先枯燥乏味的法律基础课生动有意思，使得同学们端正了上《法律基础》课的态度，深刻理解法律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法律是公平的、公正的、秩序的、具有权威性等精神内涵。

举行此次模拟法庭，使我真正了解到民事诉讼案件审理的整个程序。

(2)、审判长、审判员入庭。书记员宣布：“全体坐下！”

(3) 审判长宣布庭审开始。先后委原告、被告及辩护人出庭。

(4)、审判长（员）宣布并进行法庭控辩。包括原告代理人（公诉方）发表控诉意见和控辩双方进行法庭辩论。

(5)、审判长（员）宣布并进行法庭调查。包括控辩双方提供证据和证人出庭作证。

(6)、审判长（员）要求原告、原告代理人、被告、被告辩护人做最后的陈述。

(7)、休庭，合议庭进行合议。

(8)、5分钟后，法官入庭。

(9)、审判长做最后的审判，退庭。

模拟法庭还给同学们提供了一个怎样写法律文书的机会（起诉书、答辩词、辩护意见、判决书等）。

通过法律基础的学习与模拟法庭的结合，应学会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他人或

组织侵犯时，运用所学法律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同各种侵权行为进行斗争。

这次的模拟法庭中有点小小的不足，就是双方进行法庭辩论不够精彩，希望下次的模拟法庭搞得更好。

法庭工作心得篇五

模拟法庭，从理论走向实际，充分的把书本上的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进一步强化了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下面是小编整理的模拟法庭心得体会，供大家参阅。

这次的模拟法庭是我踏入大学以来参加的最有意义的一次活动，它不仅使我的实践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更重要的是它让我从理论走向实际，充分的把书本上的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进一步强化了对理论知识的理解。

对于我们这些第一次参加这种实践活动的人来说，这次模拟法庭中我们收获特别多。首先，将理论应用于实践是我们最大的收获。对于那些书本上的诉讼程序：庭审准备、公布开庭、庭审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合议庭评议、公布判决，看起来特别抽象，难以理解。但通过这次具体审判的操作过程后，我们比较感性的理解和掌握了这些抽象的程序。并且每个程序中我们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通过对问题的一一攻克，我们更深刻的了解了诉讼程序在实践中的应用，这是在课堂上学不到的，它是一种经验的积累。

不仅在程序上我们有了一个更深入的理解，在实体上我们同样有一个崭新的认识。我们这次模拟法庭的案例涉及合同纠纷和损害赔偿责任。在了解案情后，我们翻阅了大量关于合同和赔偿责任的法律著作、法条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然后对着一案例进行了深入透彻的分析。在分析过程中，我们深

刻的了解到将学过的理论知识与具体的案件相结合并不是我们想像中那么简单。记得老师说过，对于法条的理解并不仅仅在于对它能够熟练的表述，这只是一个基本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在案例面前你要如何去运用，使它对本案情有利。当时，听老师说的時候很简单，但现实中并不然。这次实践，让我们感觉到灵活运用课堂所学的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也是一门值得研究的学问。

其次，另一个重大收获是我们深深地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公开的理念和法律上那种坚定的信仰。在法庭上，那种庄重、严肃告诉人们法律是公平的，在法律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同时，人们对法律的崇敬和信任进一步升华。在这次模拟法庭中，我担任了原告的角色，原告那种渴望法律还他们公道的心情令我深深的感受到法律是人们保护自己权益的有力武器，那是从来都没有过的感觉。看到法庭上每个人那严肃的表情，让我们深刻的感受到法律在我们面前是多么的庄严与神圣。

最后，有一点不能不提，就是再这次活动中，大家的共同努力让我们都感觉到了团结的力量。在准备期间，我们遇到了好多难点，给我们带来很多阻力。但这并没有打倒我们，而是让我们更加团结，团结就是力量。每当我们共同克服一个难点时，我们是那么的有成就感。记得准备了一段时间后，我们请来一位法学专业老师给我们作简评。老师对我们的活动很满意，当时我们的心情真的无法用言语来表达，就是知道我们的共同努力被认可了。这次实践使我感觉到不单单是参加一个活动，在我们以后的工作中，团队精神都显得那么重要。

这次模拟法庭活动，我深刻的了解到法院庭审时所必需的程序步骤，将实体法第一次运用与实践；我同时也熟悉了一些法庭辩论的技巧和诉讼的方法；我们的综合能力如口才表达能力、应变能力、思维能力、运用综合知识的能力等得到进一步的提高；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基本能

力也得到相应的提高。

总之，模拟法庭让我学到了很多书本中没有的知识，提高了我的能力，丰富了我的大学生活。

这次的模拟法庭是我踏入大学以来参加的最有意义的一次活动，它不仅使我的实践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更重要的是它让我从理论走向实际，充分的把书本上的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进一步强化了对理论知识的理解。

对于我们这些第一次参加这种实践活动的人来说，这次模拟法庭中我们收获特别多。首先，将理论应用于实践是我们最大的收获。对于那些书本上的诉讼程序：庭审准备、公布开庭、庭审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合议庭评议、公布判决，看起来特别抽象，难以理解。但通过这次具体审判的操作过程后，我们比较感性的理解和掌握了这些抽象的程序。并且每个程序中我们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通过对问题的一一攻克，我们更深刻的了解了诉讼程序在实践中的应用，这是在课堂上学不到的，它是一种经验的积累。

不仅在程序上我们有了一个更深入的理解，在实体上我们同样有一个崭新的认识。我们这次模拟法庭的案例涉及合同纠纷和损害赔偿责任。在了解案情后，我们翻阅了大量关于合同和赔偿责任的法律著作、法条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然后对着一案例进行了深入透彻的分析。在分析过程中，我们深刻的了解到将学过的理论知识与具体的案件相结合并不是我们想像中那么简单。记得老师说过，对于法条的理解并不仅仅在于对它能够熟练的表述，这只是一个基本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在案例面前你要如何去运用，使它对本案情有利。当时，听老师说的時候很简单，但现实中并不然。这次实践，让我们感觉到灵活运用课堂所学的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也是一门值得研究的学问。

其次，另一个重大收获是我们深深地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

公正、公开的理念和法律上那种坚定的信仰。在法庭上，那种庄重、严肃告诉人们法律是公平的，在法律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同时，人们对法律的崇敬和信任进一步升华。在这次模拟法庭中，我担任了原告的角色，原告那种渴望法律还他们公道的心情令我深深的感觉到法律是人们保护自己权益的有力武器，那是从来都没有过的感觉。看到法庭上每个人那严肃的表情，让我们深刻的感受到法律在我们面前是多么的庄严与神圣。

最后，有一点不能不提，就是再这次活动中，大家的共同努力让我们都感觉到了团结的力量。在准备期间，我们遇到了好多难点，给我们带来很多阻力。但这并没有打-倒我们，而是让我们更加团结，团结就是力量。每当我们共同克服一个难点时，我们是那么的有成就感。记得准备了一段时间后，我们请来一位法学专业老师给我们作简评。老师对我们的活动很满意，当时我们的心情真的无法用言语来表达，就是知道我们的共同努力被认可了。这次实践使我感觉到不单单是参加一个活动，在我们以后的工作中，团队精神都显得那么重要。

这次模拟法庭活动，我深刻的了解到法院庭审时所必需的程序步骤，将实体法第一次运用与实践；我同时也熟悉了一些法庭辩论的技巧和诉讼的方法；我们的综合能力如口才表达能力、应变能力、思维能力、运用综合知识的能力等得到进一步的提高；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得到相应的提高。

总之，模拟法庭让我学到了很多书本中没有的知识，提高了我的能力，丰富了我的大学生活。

法律实践“模拟法庭”，“模拟法庭”在电大指导老师、广大同学的精心准备和认真参与下，就一件现在生活中经常发生的虚拟刑事犯罪案例展开了审理。我在“模拟法庭”上扮演了一名重要角色“国家公诉人”，通过参加这次“模拟法

庭”，我加深了对有关法律知识和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法学思维和业务技能的得到基本训练，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以及专业知识水平认识和观察社会的能力进行了自我检测，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与创新意识有所提高，各方面感受很深。

一、“模拟法庭”是法律实践的重要内容，必不可少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法专业的学生，应当说我们主要是依靠自己学习为主、老师指导为辅，在学习中很难结合实际生活思考问题，而“模拟法庭”就给我们提供了非常难得的法律实践机会。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自己和同学们一起扮演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国家公诉人以及原告、被告、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完全按照正规的法庭诉讼程序“开庭审理”，我们从提供的零散案件材料入手，经历分析实事情况、找出有关的法律文书、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形成自己的辩护或代理意见、书写有关的法律文书、出庭辩护等全部环节，这种亲身参加使我们能够了解案件进展的全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把握案件的进程和结局，同时在模拟法庭的训练过程中，我们作为当事人的律师、检察官或法官，成为案件的当事人或参与人，因而必须考虑所处的角色的利益、设身处地地分析案件，全力以赴地争取最佳结果，使自己由静态的接受知识转向动态的思考分析，由理论分析进而投入到评判审理的实践之中，这是单一的学习或者实践是无法提供的。

二、精心组织、认真参与是“模拟法庭”成功的关键

非的举止，法庭取证时各种证物、证人的有序出示，法庭辩论时的引经据典、唇枪舌剑，让“模拟法庭”取得了良好效果，实践活动十分成功，同学们深受教育，一致认为：表演是安排的，但过程是真实的；法庭是模拟的，但触动是深刻的。

三、加强对人民群众的法制教育至关重要

此次“模拟法庭”审理的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到，当事人不懂法、不知法、法律意识淡薄是最后因拦车这一小事而致人重伤的根本原因，案件本身有着深刻的启示。我国普法宣传还不能深入到千家万户，普通老百姓特别是未成年人和失学社会青年的法律意识还相当淡薄，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率相当高，未成年人犯罪和失学社会青年犯罪占绝大多数。因此，要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就必须在人民群众中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加强对未成年人和失学社会青年的法制教育，引导他们学法、懂法、守法，使群众学会用法律的手段解决问题，认识到法律不仅是惩恶扬善的正义之剑，还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神，自觉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只有这样，类似的悲剧才不会发生。

诉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讲究法律，要善于运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依法办事，不能头脑发热，做事不计后果。必须不断加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处理身边的是是非非。